

附件 18:

关于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500515369448H；法定代表人：马学沛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海滨路 8 号市委大院信访大楼 607；业务主管单位：共青团汕头市委委员会；业务范围：开展学术交流科普活动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.办公场所。检查地址与法人证书地址不一致，有基本的办公设备设施。

2.秘书处。文件档案管理规范，印章证书副本专人负责，印章证书使用登记制度落实。秘书处有兼职人员 3 名。

3.法人治理。能够依照章程召开理事会（会员大会），形成

会议纪要。会长、秘书长为同一企业，不符合法人治理相关规定。

4.财务管理。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，有年度财务报表，会员费收缴使用财政专用票据。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报告结论无异常。

三、整改意见

1.加快理顺办公场所事项，办理法人证书地址变更登记。

2.办公场所与会长单位合署办公，会长、秘书长为同一企业，需进一步理顺调整。